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明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8517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079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79640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105602號函，有關緊急昇降機排煙室設置出入口疑義，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105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4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7110560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緊急昇降機排煙室設置出入口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局106年9月30日北市都授建字1063001010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緊急用昇降機機間之出入口，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，限設一處，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，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所明文。……設置緊急昇降機之建築物，如依規定僅需設置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，並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經由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：（一）該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，限設一處，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。……」為內政部93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函所釋示，有關以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連接戶外安全梯，上開函釋業限「該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，限設一處」應已明確，所詢事項因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本於權責查明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8-01-17
10:03:56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